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SSC-08	版次	C	頁次	2 of 5
	制訂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生效日期	2023/04/26		

1. 目的：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2. 範圍：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之規定向受理單位提交學生申訴申請書。

3. 定義：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簡稱申訴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4. 權責：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由學生輔導中心為受理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5.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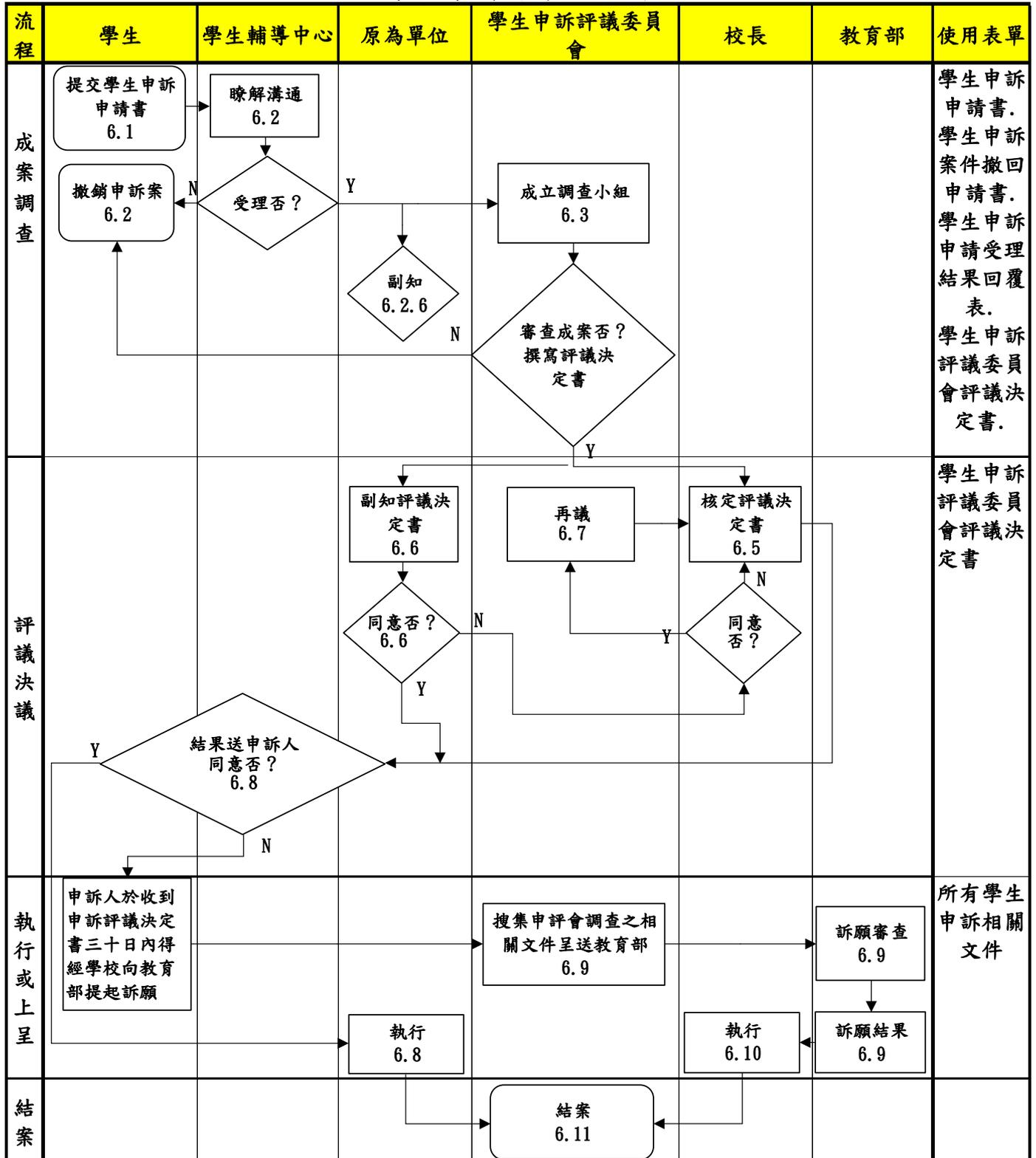
如次頁。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SSC-08	版次	C	頁次	3 of 5
	制訂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生效日期	2023/04/26		

學生申訴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作業流程圖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mall>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small>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SSC-08	版次	C	頁次	4 of 5
	制訂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生效日期	2023/04/26		

6. 作業程序：

- 6.1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之規定，填寫學生申訴申請書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6.2 學輔中心依規定審核申訴案是否受理。受理條件如下：
- 6.2.1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以一次為原則。
- 6.2.2 申訴人對於權益受損之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 6.2.3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遲誤申訴期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6.2.4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6.2.5 若不具以上之條件，可以補件者，可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否則不受理，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6.2.6 申訴案送交委員會後，學輔中心應副知原處分單位申訴案處理中。
- 6.2.7 申訴人若為本校依法認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者，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並視需要會請資源教室輔導員提供必要協助。
- 6.2.8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6.3 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6.4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 6.4.1 申評會評議期，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6.4.2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6.4.3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
- 6.4.4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6.4.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應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以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 6.6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可有下列回應：
- 6.6.1 無異議。

 天主教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SSC-08	版次	C	頁次	5 of 5
	制訂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生效日期	2023/04/26		

6.6.2 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

6.7 校長認為原原處分單位之異議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6.8 申訴人接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後：

6.8.1 無異議。接受核定之結果。

6.8.2 不服學校之決定。得自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6.9 學校收到申訴人因不服而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書時，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6.10 因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而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之程序。

6.11 結案。

7. 控制重點：

7.1 申訴是否同一案，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7.2 申訴人是否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提出。

7.3 申訴案件送交申評會時是否副知原處分單位。

7.4 收取申訴書時是否為特殊教育生。

7.5 申訴案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是否於七日內書面回覆受理情形。

7.6 申訴案件是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8.1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8.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

8.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9. 使用表單：

9.1 學生申訴申請書

9.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9.3 學生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9.4 學生申訴申請受理結果回覆表